

**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甲方：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住所为中国河北省衡水市景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宋文兰；

乙方：宋文兰，中国香港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M965508(0)，其住所为中国河北省衡水市景县景州镇景安大街丽景园小区 4-4-1101 室。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1条 委任

1.1 本合同旨在确定并规范甲方作为委任方、乙方作为受委任方的委任与服务关系。

1.2 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会的执行董事及董事长。

1.3 乙方同意依据本合同规定接受委任担任甲方董事会的执行董事及董事长。

1.4 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所规定的事项的全部法律文件，并取代甲乙双方此前所达成的与上述事项有关的一切口头讨论和书面合同。

第2条 任期

1.1 除非本合同第 8 条另有规定，甲方从股东会选举乙方担任执行董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为甲方的执行董事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甲方从董事会选举乙方担任董事长之日起，委任乙方为甲方的董事长至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为三年，期满后可以连选连任。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并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甲方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七条所列情形外，乙方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3条 职责

3.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及其它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甲方的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甲方的股东会的合法决议及董事会的合法决议，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3.2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及符合一切（包括经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布的《董事责任指引》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乙方并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承诺遵守及履行甲方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3.3 乙方确认对甲方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与甲方业务有竞争或进行任何会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3.4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被委任的期间内履行其作为执行董事以及董事长的职责。

3.5 乙方的服务

3.5.1 乙方须在被委任的持续期间内：

（1） 根据甲方管理层分工负责甲方相关业务的管理，并根据甲方董事会的指示履行董事职务，包括按照甲方分工所进行的日常业务管理和收到合理通知后出席董事会会议；

（2） 除另有协定外，在不收取额外报酬的情况下，履行甲方董事会不时向其指派的其他与甲方业务或甲方任何附属公司或相关公司有关的职责及职位；

（3） 竭尽所能保障甲方及提升甲方的利益；

（4） 付出其充足时间、专注和技能履行作为甲方董事的职责；

（5） 忠诚地履行及行使与其职位相符的职责及权力，并在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时，遵守及符合所有不时由甲方董事会制定的决议、规则和指示；

（6） 在任何时间及时及全面地知会甲方董事会有关其处理的业务或事务的情况；

（7） 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5.2 乙方须按甲方董事会不时指示在中国、香港或其他地点工作，并必须遵照甲方董事会不时合理规定的工作时间和按甲方董事会不时指示就履行其职责出差。

3.5.3 乙方应遵守甲方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甲方有权修改补充上述规章制度,并以此为依据对乙方进行奖惩。

第4条 报酬及费用

4.1 作为履行第3条所述职责的报酬,甲方应支付予乙方的薪酬由双方协商,并经甲方股东会审议确定。

4.2 除 4.1 条外,乙方应有权享有甲方给予其他所有职员的一切津贴及利益。乙方享有的医疗保险等其它福利待遇均参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甲方的内部规章执行。

4.3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向甲方提供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甲方营运有关的事项而由乙方垫付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乙方出示有关的发票及/或有效凭证后,在中国有关法律及政策的许可范围内甲方将予以返还。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款项,让乙方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惟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开支凭证,以抵消该款项。

4.4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董事责任保险。

第5条 假期

5.1 乙方有权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享有带薪年假(包括但不限于双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

第6条 不予竞争

6.1 乙方保证在其受聘为甲方董事及/或高级雇员期间以及在其与甲方之委任关系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乙方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甲方或任何附属公司、参股公司(以下合称“**成员单位**”)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或直接或间接地拥有该等业务的权益或参与该等业务,或向任何与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之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谋取任何身份或职位,亦不接受任何与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所提供的任何身份或职位。

第7条 保密责任

7.1 乙方意识到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所拥有及/或由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保管的保密资料（以下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计划、内幕消息。乙方确认保密资料为甲方独自所有及/或由甲方保管。

7.2 无论是在本合同期内，或是在乙方停止受聘担任甲方董事后的任何时间内（除非该等保密资料已进入公开状态），乙方保证：

（1）乙方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因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有必要向甲方有关雇员及甲方聘用的专业人员披露的保密资料或获董事会授权或由有适当管辖权的法庭发出指令予以披露的保密资料则不在此限；

（2）乙方绝不会为了自己、其亲友以及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利用保密资料；

（3）乙方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资料向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

7.3 本合同期满或乙方被提前解聘时，或在甲方所要求的任何时间，乙方须立即、全部、有效地将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返还甲方，而该等资料由乙方持有或在其控制之下，无论该等资料是否原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7.4 乙方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種知识产权均由甲方独自享有，惟乙方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種知识产权则除外。

第8条 委任终止

8.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于终止委任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1）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甲方的公司章程、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禁止乙方出任董事；

（2）乙方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本合同所应履行之义务；

（3）乙方按本合同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严重失职或故意疏忽；

（4）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名誉严重受损，或损害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利益；

（5）乙方因任何疾病或意外事件等原因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因任何有关操守或诚信之刑事罪行而被

判刑；

- (7) 乙方被免除甲方董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甲方董事；
- (8) 乙方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协议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
- (9) 乙方出现《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不得担（兼）任甲方董事的情况；
- (10) 乙方根据甲方公司章程被免除董事职务；
- (11) 乙方一年内累计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 (12) 于委任期间拒绝执行甲方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13)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
- (14) 精神失常或因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疾病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
- (15) 乙方按甲方公司章程离任的。

8.2 除第 8.1 条的规定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亦可以书面通知乙方即时解除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

- (1) 乙方因健康原因在十二个月内已累计达二百六十五个工作日未能实质性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
- (2)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合同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
- (3) 乙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委任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

8.3 如果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委任关系因为发生第 8.1 条或第 8.2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8.4 若乙方的委任被终止，无论理由为何、有否预先通知或以何种方式终止，乙方同意在委任终止后的任何时间，不会自称仍然与甲方有任何关联。

8.5 乙方不会在受委任期间或在委任终止后一年内，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而怂恿甲方的任何雇员、工人、经理或董事及监事离任，不论此等人士会否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的有关聘约。

8.6 在甲方将被收购的情况下，乙方在甲方的股东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甲方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1) 任何人向甲方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2) 任何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甲方公司章程所称“控股股东”的定义相同。

如果乙方不遵守本条规定收取任何除第 8.6 条由甲方股东所批准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乙方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且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9条 违约及仲裁

9.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救济措施。在不违反第 9.2 条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救济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救济措施或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救济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救济措施。

9.2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9.3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9.3.1 凡涉及(i)甲方与其董事或高级管理层成员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甲方董事、或者高级管理层成员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9.3.2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

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9.3.3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9.3.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第 9.3.1 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3.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9.3.6 此项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9.3.7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第10条 赔偿

10.1 乙方在履行执行董事及董事长的职权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甲方因此承担的所有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损失。

10.2 乙方若因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甲方的公司章程向乙方索赔。

第11条 通知

11.1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2)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但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印刷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11.2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见本合同首页。

第12条 附则

12.1 乙方承认并保证，除本合同明确规定者外，甲方与乙方先前未就本合同所载明的事项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合同或安排。

12.2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12.3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则不在此限）。

12.4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12.5 如双方同意调整于本合同下应支付予乙方之报酬或给予乙方假期，该调整将不会构成一份新的合约，而乙方之委任将继续受限于本合同。

12.6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12.7 本合同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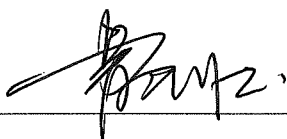
12.8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和管辖。

12.9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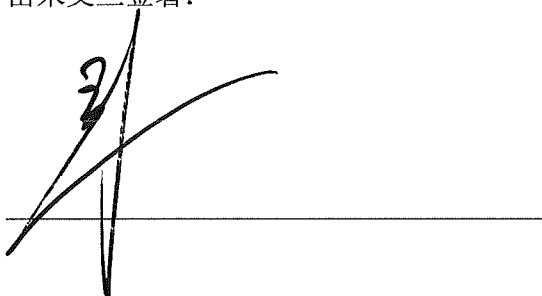
12.10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曹朝志代表签署：



由宋文兰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character resembling '2' followed by a vertical stroke and a curved flourish.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甲方：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住所为中国河北省衡水市景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宋文兰；

乙方：曹朝志，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133030198003014093，其住所为中国河北省衡水市景县丽水花园 6 楼 2 单元 501 室。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1条 委任

1.1 本合同旨在确定并规范甲方作为委任方、乙方作为受委任方的委任与服务关系。

1.2 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会的执行董事。

1.3 乙方同意依据本合同规定接受委任担任甲方董事会的执行董事。

1.4 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所规定的事项的全部法律文件，并取代甲乙双方此前所达成的与上述事项有关的一切口头讨论和书面合同。

第2条 任期

1.1 除非本合同第 8 条另有规定，甲方从股东会选举乙方担任执行董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为甲方的执行董事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为三年，期满后可以选择连选连任。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并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甲方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七条所列情形外，乙方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3条 职责

3.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

法》”）及其它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甲方的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甲方的股东会的合法决议及董事会的合法决议，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3.2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及符合一切（包括经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布的《董事责任指引》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乙方并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承诺遵守及履行甲方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3.3 乙方确认对甲方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与甲方业务有竞争或进行任何会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3.4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被委任的期间内履行其作为执行董事以及董事长的职责。

3.5 乙方的服务

3.5.1 乙方须在被委任的持续期间内：

（1） 根据甲方管理层分工负责甲方相关业务的管理，并根据甲方董事会的指示履行董事职务，包括按照甲方分工所进行的日常业务管理和收到合理通知后出席董事会会议；

（2） 除另有协定外，在不收取额外报酬的情况下，履行甲方董事会不时向其指派的其他与甲方业务或甲方任何附属公司或相关公司有关的职责及职位；

（3） 竭尽所能保障甲方及提升甲方的利益；

（4） 付出其充足时间、专注和技能履行作为甲方董事的职责；

（5） 忠诚地履行及行使与其职位相符的职责及权力，并在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时，遵守及符合所有不时由甲方董事会制定的决议、规则和指示；

（6） 在任何时间及时及全面地知会甲方董事会有关其处理的业务或事务的情况；

（7） 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5.2 乙方须按甲方董事会不时的指示在中国、香港或其他地点工作，并必须遵照甲方董事会不时合理规定的工作时间和按甲方董事会不时的指示就履行其职责出差。

3.5.3 乙方应遵守甲方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甲方有权修改补充上述规章制度,并以此为依据对乙方进行奖惩。

第4条 报酬及费用

4.1 作为履行第3条所述职责的报酬,甲方应支付予乙方的薪酬由双方协商,并经甲方股东会审议确定。

4.2 除 4.1 条外,乙方应有权享有甲方给予其他所有职员的一切津贴及利益。乙方享有的医疗保险等其它福利待遇均参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甲方的内部规章执行。

4.3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向甲方提供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甲方营运有关的事项而由乙方垫付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乙方出示有关的发票及/或有效凭证后,在中国有关法律及政策的许可范围内甲方将予以返还。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款项,让乙方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惟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开支凭证,以抵消该款项。

4.4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董事责任保险。

第5条 假期

5.1 乙方有权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享有带薪年假(包括但不限于双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

第6条 不予竞争

6.1 乙方保证在其受聘为甲方董事及/或高级雇员期间以及在其与甲方之委任关系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乙方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甲方或任何附属公司、参股公司(以下合称“**成员单位**”)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或直接或间接地拥有该等业务的权益或参与该等业务,或向任何与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之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谋取任何身份或职位,亦不接受任何与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所提供的任何身份或职位。

第7条 保密责任

7.1 乙方意识到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甲方或任何成员单

位所拥有及/或由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保管的保密资料（以下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计划、内幕消息。乙方确认保密资料为甲方独自所有及/或由甲方保管。

7.2 无论是在本合同期内，或是在乙方停止受聘担任甲方董事后的任何时间内（除非该等保密资料已进入公开状态），乙方保证：

（1）乙方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因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有必要向甲方有关雇员及甲方聘用的专业人员披露的保密资料或获董事会授权或由有适当管辖权的法庭发出指令予以披露的保密资料则不在此限；

（2）乙方绝不会为了自己、其亲友以及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利用保密资料；

（3）乙方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资料向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

7.3 本合同期满或乙方被提前解聘时，或在甲方所要求的任何时间，乙方须立即、全部、有效地将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返还甲方，而该等资料由乙方持有或在其控制之下，无论该等资料是否原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7.4 乙方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種知识产权均由甲方独自享有，惟乙方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種知识产权则除外。

第8条 委任终止

8.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于终止委任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1）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甲方的公司章程、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禁止乙方出任董事；

（2）乙方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本合同所应履行之义务；

（3）乙方按本合同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严重失职或故意疏忽；

（4）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名誉严重受损，或损害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利益；

（5）乙方因任何疾病或意外事件等原因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因任何有关操守或诚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判刑；

- (7) 乙方被免除甲方董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甲方董事；
- (8) 乙方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协议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
- (9) 乙方出现《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不得担（兼）任甲方董事的情况；
- (10) 乙方根据甲方公司章程被免除董事职务；
- (11) 乙方一年内累计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 (12) 于委任期间拒绝执行甲方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13)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
- (14) 精神失常或因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疾病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
- (15) 乙方按甲方公司章程离任的。

8.2 除第 8.1 条的规定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亦可以书面通知乙方即时解除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

- (1) 乙方因健康原因在十二个月内已累计达二百六十五个工作日未能实质性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
- (2)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合同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
- (3) 乙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委任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

8.3 如果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委任关系因为发生第 8.1 条或第 8.2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8.4 若乙方的委任被终止，无论理由为何、有否预先通知或以何种方式终止，乙方同意在委任终止后的任何时间，不会自称仍然与甲方有任何关联。

8.5 乙方不会在受委任期间或在委任终止后一年内，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而怂恿甲方的任何雇员、工人、经理或董事及监事离任，不论此等人士会否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的有关聘约。

8.6 在甲方将被收购的情况下，乙方在甲方的股东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甲方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1) 任何人向甲方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2) 任何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甲方公司章程所称“控股股东”的定义相同。

如果乙方不遵守本条规定收取任何除第 8.6 条由甲方股东所批准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乙方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且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9条 违约及仲裁

9.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救济措施。在不违反第 9.2 条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救济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救济措施或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救济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救济措施。

9.2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9.3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9.3.1 凡涉及(i)甲方与其董事或高级管理层成员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甲方董事、或者高级管理层成员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9.3.2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9.3.3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9.3.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第 9.3.1 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3.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9.3.6 此项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9.3.7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第10条 赔偿

10.1 乙方在履行执行董事及董事长的职权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甲方因此承担的所有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损失。

10.2 乙方若因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甲方的公司章程向乙方索赔。

第11条 通知

11.1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2)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但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印刷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11.2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见本合同首页。

第12条 附则

12.1 乙方承认并保证，除本合同明确规定者外，甲方与乙方先前未就本合同所载明的事项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合同或安排。

12.2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12.3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则不在此限）。

12.4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12.5 如双方同意调整于本合同下应支付予乙方之报酬或给予乙方假期，该调整将不会构成一份新的合约，而乙方之委任将继续受限于本合同。

12.6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12.7 本合同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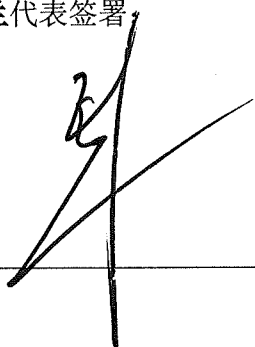
12.8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和管辖。

12.9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2.10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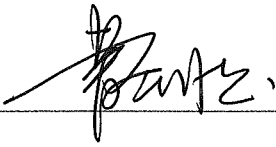
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宋文兰代表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overlapping strokes,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a cursive representation of the name 'Song Wenlan'.

由曹朝志签署：



**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甲方：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住所为中国河北省衡水市景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宋文兰；

乙方：盛智宣，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152801198712060919，其住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 12 号楼 1104 室。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1条 委任

1.1 本合同旨在确定并规范甲方作为委任方、乙方作为受委任方的委任与服务关系。

1.2 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会的执行董事。

1.3 乙方同意依据本合同规定接受委任担任甲方董事会的执行董事。

1.4 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所规定的事项的全部法律文件，并取代甲乙双方此前所达成的与上述事项有关的一切口头讨论和书面合同。

第2条 任期

1.1 除非本合同第 8 条另有规定，甲方从股东会选举乙方担任执行董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为甲方的执行董事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为三年，期满后可以选择连选连任。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并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甲方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七条所列情形外，乙方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3条 职责

3.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

法》”）及其它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甲方的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甲方的股东会的合法决议及董事会的合法决议，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3.2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及符合一切（包括经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布的《董事责任指引》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乙方并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承诺遵守及履行甲方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3.3 乙方确认对甲方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与甲方业务有竞争或进行任何会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3.4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被委任的期间内履行其作为执行董事以及董事长的职责。

3.5 乙方的服务

3.5.1 乙方须在被委任的持续期间内：

（1） 根据甲方管理层分工负责甲方相关业务的管理，并根据甲方董事会的指示履行董事职务，包括按照甲方分工所进行的日常业务管理和收到合理通知后出席董事会会议；

（2） 除另有协定外，在不收取额外报酬的情况下，履行甲方董事会不时向其指派的其他与甲方业务或甲方任何附属公司或相关公司有关的职责及职位；

（3） 竭尽所能保障甲方及提升甲方的利益；

（4） 付出其充足时间、专注和技能履行作为甲方董事的职责；

（5） 忠诚地履行及行使与其职位相符的职责及权力，并在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时，遵守及符合所有不时由甲方董事会制定的决议、规则和指示；

（6） 在任何时间及时及全面地知会甲方董事会有关其处理的业务或事务的情况；

（7） 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5.2 乙方须按甲方董事会不时的指示在中国、香港或其他地点工作，并必须遵照甲方董事会不时合理规定的工作时间和按甲方董事会不时的指示就履行其职责出差。

3.5.3 乙方应遵守甲方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甲方有权修改补充上述规章制度,并以此为依据对乙方进行奖惩。

第4条 报酬及费用

4.1 作为履行第3条所述职责的报酬,甲方应支付予乙方的薪酬由双方协商,并经甲方股东会审议确定。

4.2 除 4.1 条外,乙方应有权享有甲方给予其他所有职员的一切津贴及利益。乙方享有的医疗保险等其它福利待遇均参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甲方的内部规章执行。

4.3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向甲方提供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甲方营运有关的事项而由乙方垫付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乙方出示有关的发票及/或有效凭证后,在中国有关法律及政策的许可范围内甲方将予以返还。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款项,让乙方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惟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开支凭证,以抵消该款项。

4.4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董事责任保险。

第5条 假期

5.1 乙方有权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享有带薪年假(包括但不限于双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

第6条 不予竞争

6.1 乙方保证在其受聘为甲方董事及/或高级雇员期间以及在其与甲方之委任关系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乙方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甲方或任何附属公司、参股公司(以下合称“**成员单位**”)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或直接或间接地拥有该等业务的权益或参与该等业务,或向任何与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之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谋取任何身份或职位,亦不接受任何与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所提供的任何身份或职位。

第7条 保密责任

7.1 乙方意识到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甲方或任何成员单

位所拥有及/或由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保管的保密资料（以下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计划、内幕消息。乙方确认保密资料为甲方独自所有及/或由甲方保管。

7.2 无论是在本合同期内，或是在乙方停止受聘担任甲方董事后的任何时间内（除非该等保密资料已进入公开状态），乙方保证：

（1） 乙方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因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有必要向甲方有关雇员及甲方聘用的专业人员披露的保密资料或获董事会授权或由有适当管辖权的法庭发出指令予以披露的保密资料则不在此限；

（2） 乙方绝不会为了自己、其亲友以及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利用保密资料；

（3） 乙方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资料向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

7.3 本合同期满或乙方被提前解聘时，或在甲方所要求的任何时间，乙方须立即、全部、有效地将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返还甲方，而该等资料由乙方持有或在其控制之下，无论该等资料是否原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7.4 乙方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種知识产权均由甲方独自享有，惟乙方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種知识产权则除外。

第8条 委任终止

8.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于终止委任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1） 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甲方的公司章程、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禁止乙方出任董事；

（2） 乙方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本合同所应履行之义务；

（3） 乙方按本合同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严重失职或故意疏忽；

（4）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名誉严重受损，或损害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利益；

（5） 乙方因任何疾病或意外事件等原因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

（6）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因任何有关操守或诚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判刑；

- (7) 乙方被免除甲方董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甲方董事；
- (8) 乙方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协议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
- (9) 乙方出现《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不得担（兼）任甲方董事的情况；
- (10) 乙方根据甲方公司章程被免除董事职务；
- (11) 乙方一年内累计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 (12) 于委任期间拒绝执行甲方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13)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
- (14) 精神失常或因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疾病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
- (15) 乙方按甲方公司章程离任的。

8.2 除第 8.1 条的规定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亦可以书面通知乙方即时解除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

- (1) 乙方因健康原因在十二个月内已累计达二百六十五个工作日未能实质性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
- (2)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合同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
- (3) 乙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委任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

8.3 如果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委任关系因为发生第 8.1 条或第 8.2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8.4 若乙方的委任被终止，无论理由为何、有否预先通知或以何种方式终止，乙方同意在委任终止后的任何时间，不会自称仍然与甲方有任何关联。

8.5 乙方不会在受委任期间或在委任终止后一年内，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而怂恿甲方的任何雇员、工人、经理或董事及监事离任，不论此等人士会否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的有关聘约。

8.6 在甲方将被收购的情况下，乙方在甲方的股东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甲方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1) 任何人向甲方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2) 任何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甲方公司章程所称“控股股东”的定义相同。

如果乙方不遵守本条规定收取任何除第 8.6 条由甲方股东所批准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乙方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且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9条 违约及仲裁

9.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救济措施。在不违反第 9.2 条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救济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救济措施或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救济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救济措施。

9.2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9.3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9.3.1 凡涉及(i)甲方与其董事或高级管理层成员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甲方董事、或者高级管理层成员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9.3.2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9.3.3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9.3.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第 9.3.1 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3.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9.3.6 此项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9.3.7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第10条 赔偿

10.1 乙方在履行执行董事及董事长的职权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甲方因此承担的所有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损失。

10.2 乙方若因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甲方的公司章程向乙方索赔。

第11条 通知

11.1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2)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但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印刷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11.2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见本合同首页。

第12条 附则

12.1 乙方承认并保证，除本合同明确规定者外，甲方与乙方先前未就本合同所载明的事项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合同或安排。

12.2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12.3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则不在此限）。

12.4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12.5 如双方同意调整于本合同下应支付予乙方之报酬或给予乙方假期，该调整将不会构成一份新的合约，而乙方之委任将继续受限于本合同。

12.6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12.7 本合同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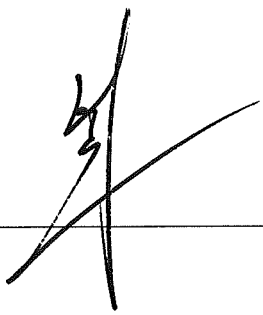
12.8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和管辖。

12.9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2.10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宋文兰代表签署：



由盛智宣签署：

盛智宣

**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甲方：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住所为中国河北省衡水市景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宋文兰；

乙方：刘庆彬，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133030197001265513，其住所为中国河北省衡水市景县青兰乡前唐坡村 73 号。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1条 委任

1.1 本合同旨在确定并规范甲方作为委任方、乙方作为受委任方的委任与服务关系。

1.2 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会的执行董事。

1.3 乙方同意依据本合同规定接受委任担任甲方董事会的执行董事。

1.4 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所规定的事项的全部法律文件，并取代甲乙双方此前所达成的与上述事项有关的一切口头讨论和书面合同。

第2条 任期

1.1 除非本合同第 8 条另有规定，甲方从股东会选举乙方担任执行董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为甲方的执行董事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为三年，期满后可以选择连选连任。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并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甲方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七条所列情形外，乙方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3条 职责

3.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

法》”）及其它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甲方的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甲方的股东会的合法决议及董事会的合法决议，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3.2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及符合一切（包括经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布的《董事责任指引》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乙方并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承诺遵守及履行甲方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3.3 乙方确认对甲方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与甲方业务有竞争或进行任何会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3.4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被委任的期间内履行其作为执行董事以及董事长的职责。

3.5 乙方的服务

3.5.1 乙方须在被委任的持续期间内：

（1） 根据甲方管理层分工负责甲方相关业务的管理，并根据甲方董事会的指示履行董事职务，包括按照甲方分工所进行的日常业务管理和收到合理通知后出席董事会会议；

（2） 除另有协定外，在不收取额外报酬的情况下，履行甲方董事会不时向其指派的其他与甲方业务或甲方任何附属公司或相关公司有关的职责及职位；

（3） 竭尽所能保障甲方及提升甲方的利益；

（4） 付出其充足时间、专注和技能履行作为甲方董事的职责；

（5） 忠诚地履行及行使与其职位相符的职责及权力，并在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时，遵守及符合所有不时由甲方董事会制定的决议、规则和指示；

（6） 在任何时间及时及全面地知会甲方董事会有关其处理的业务或事务的情况；

（7） 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5.2 乙方须按甲方董事会不时的指示在中国、香港或其他地点工作，并必须遵照甲方董事会不时合理规定的工作时间和按甲方董事会不时的指示就履行其职责出差。

3.5.3 乙方应遵守甲方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甲方有权修改补充上述规章制度,并以此为依据对乙方进行奖惩。

第4条 报酬及费用

4.1 作为履行第3条所述职责的报酬,甲方应支付予乙方的薪酬由双方协商,并经甲方股东会审议确定。

4.2 除 4.1 条外,乙方应有权享有甲方给予其他所有职员的一切津贴及利益。乙方享有的医疗保险等其它福利待遇均参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甲方的内部规章执行。

4.3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向甲方提供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甲方营运有关的事项而由乙方垫付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乙方出示有关的发票及/或有效凭证后,在中国有关法律及政策的许可范围内甲方将予以返还。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款项,让乙方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惟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开支凭证,以抵消该款项。

4.4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董事责任保险。

第5条 假期

5.1 乙方有权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享有带薪年假(包括但不限于双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

第6条 不予竞争

6.1 乙方保证在其受聘为甲方董事及/或高级雇员期间以及在其与甲方之委任关系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乙方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甲方或任何附属公司、参股公司(以下合称“**成员单位**”)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或直接或间接地拥有该等业务的权益或参与该等业务,或向任何与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之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谋取任何身份或职位,亦不接受任何与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所提供的任何身份或职位。

第7条 保密责任

7.1 乙方意识到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甲方或任何成员单

位所拥有及/或由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保管的保密资料（以下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计划、内幕消息。乙方确认保密资料为甲方独自所有及/或由甲方保管。

7.2 无论是在本合同期内，或是在乙方停止受聘担任甲方董事后的任何时间内（除非该等保密资料已进入公开状态），乙方保证：

（1）乙方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因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有必要向甲方有关雇员及甲方聘用的专业人员披露的保密资料或获董事会授权或由有适当管辖权的法庭发出指令予以披露的保密资料则不在此限；

（2）乙方绝不会为了自己、其亲友以及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利用保密资料；

（3）乙方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资料向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

7.3 本合同期满或乙方被提前解聘时，或在甲方所要求的任何时间，乙方须立即、全部、有效地将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返还甲方，而该等资料由乙方持有或在其控制之下，无论该等资料是否原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7.4 乙方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種知识产权均由甲方独自享有，惟乙方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種知识产权则除外。

第8条 委任终止

8.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于终止委任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1）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甲方的公司章程、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禁止乙方出任董事；

（2）乙方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本合同所应履行之义务；

（3）乙方按本合同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严重失职或故意疏忽；

（4）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名誉严重受损，或损害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利益；

（5）乙方因任何疾病或意外事件等原因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因任何有关操守或诚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判刑；

- (7) 乙方被免除甲方董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甲方董事；
- (8) 乙方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协议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
- (9) 乙方出现《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不得担（兼）任甲方董事的情况；
- (10) 乙方根据甲方公司章程被免除董事职务；
- (11) 乙方一年内累计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 (12) 于委任期间拒绝执行甲方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13)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
- (14) 精神失常或因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疾病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
- (15) 乙方按甲方公司章程离任的。

8.2 除第 8.1 条的规定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亦可以书面通知乙方即时解除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

- (1) 乙方因健康原因在十二个月内已累计达二百六十五个工作日未能实质性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
- (2)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合同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
- (3) 乙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委任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

8.3 如果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委任关系因为发生第 8.1 条或第 8.2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8.4 若乙方的委任被终止，无论理由为何、有否预先通知或以何种方式终止，乙方同意在委任终止后的任何时间，不会自称仍然与甲方有任何关联。

8.5 乙方不会在受委任期间或在委任终止后一年内，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而怂恿甲方的任何雇员、工人、经理或董事及监事离任，不论此等人士会否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的有关聘约。

8.6 在甲方将被收购的情况下，乙方在甲方的股东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甲方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1) 任何人向甲方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2) 任何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甲方公司章程所称“控股股东”的定义相同。

如果乙方不遵守本条规定收取任何除第 8.6 条由甲方股东所批准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乙方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且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9条 违约及仲裁

9.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救济措施。在不违反第 9.2 条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救济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救济措施或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救济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救济措施。

9.2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9.3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9.3.1 凡涉及(i)甲方与其董事或高级管理层成员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甲方董事、或者高级管理层成员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9.3.2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9.3.3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9.3.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第 9.3.1 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3.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9.3.6 此项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9.3.7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第10条 赔偿

10.1 乙方在履行执行董事及董事长的职权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甲方因此承担的所有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损失。

10.2 乙方若因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甲方的公司章程向乙方索赔。

第11条 通知

11.1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2)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但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印刷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11.2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见本合同首页。

第12条 附则

12.1 乙方承认并保证，除本合同明确规定者外，甲方与乙方先前未就本合同所载明的事项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合同或安排。

12.2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12.3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则不在此限）。

12.4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12.5 如双方同意调整于本合同下应支付予乙方之报酬或给予乙方假期，该调整将不会构成一份新的合约，而乙方之委任将继续受限于本合同。

12.6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12.7 本合同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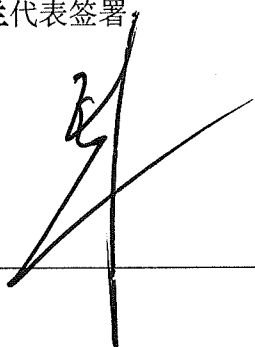
12.8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和管辖。

12.9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2.10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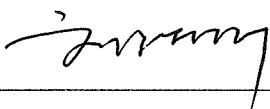
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宋文兰代表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interconnected strokes, is positioned above a solid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a stylized representation of the name 'Song Wenlan'.

由刘庆彬签署：



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甲方：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河北省衡水市景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宋文兰；

乙方：钟颖，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60781199207060043，其住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泰富华悦都会 B 座 1302 室。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1条 委任

1.1 本合同旨在确定并规范甲方作为委任方、乙方作为受委任方的委任与服务关系。

1.2 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会的非执行董事。

1.3 乙方同意依据本合同规定接受委任担任甲方董事会的非执行董事。

1.4 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所规定的事项的全部法律文件，并取代甲乙双方此前所达成的与上述事项有关的一切口头讨论和书面合同。

第2条 任期

2.1 除非本合同第 7 条另有规定，甲方从股东会选举乙方担任甲方的非执行董事之日起，任期为三年，期满后可以连选连任。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并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甲方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七条所列情形外，乙方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3条 职责

3.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及其它中国法律、法规、甲方的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甲方的股东会的合法决议及董事会的合法决议，履行其董事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

位概不得转让。

3.2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及符合一切（包括经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布的《董事责任指引》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乙方并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承诺遵守及履行甲方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3.3 乙方确认对甲方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与甲方业务有竞争或进行任何会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3.4 为本合同目的，乙方应付出根据其委任而可被合理要求的时间、注意和技能。

3.5 乙方的服务

3.5.1 乙方须在任职持续期间内：

- （1） 根据甲方董事会的指示履行董事职务，包括收到合理通知后出席董事会会议；
- （2） 竭尽所能保障甲方及提升甲方的利益；
- （3） 付出充足时间、专注和技能履行作为甲方董事的职责；
- （4） 忠诚地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并遵守及履行所有由甲方董事会不时制订或作出而属合理及合法的决议、规则及指示；
- （5） 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 （6） 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5.2 乙方须按甲方董事会不时的指示在中国、香港或其他地点工作，并必须遵照甲方董事会不时合理规定的工作时间和按甲方董事会不时的指示就履行其职责出差。

3.5.3 乙方应遵守甲方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甲方有权修改补充上述规章制度并及时通知乙方，并以此为依据对乙方进行奖惩。

第4条 报酬及费用

4.1 作为履行第3条所述职责的报酬，甲方应支付予乙方的薪酬由双方协商，

并经甲方股东会审议确定。

4.2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向甲方提供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甲方营运有关的事项而由乙方垫付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乙方出示有关的发票及/或有效凭证后，在中国有关法律及政策的许可范围内甲方将予以返还。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款项，让乙方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但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开支凭证，以抵消该款项。

4.3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董事责任保险。

第5条 不予竞争

5.1 乙方保证在其受委任为甲方董事期间以及在其与甲方之委任关系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乙方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甲方或任何附属公司、参股公司（以下合称“**成员单位**”）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或直接或间接地拥有该等业务的权益或参与该等业务，或向任何与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之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谋取任何身份或职位，亦不接受任何与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所提供的任何身份或职位。

第6条 保密责任

6.1 乙方意识到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所拥有及/或由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保管的保密资料（以下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计划、内幕消息。乙方确认保密资料为甲方独自所有及/或由甲方保管。

6.2 无论是在本合同期内，或是在乙方停止受委任担任甲方董事后的任何时间内（除非该等保密资料已进入公开状态），乙方保证：

（1）乙方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因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有必要向甲方有关雇员及甲方聘用的专业人员披露的保密资料或获董事会授权或由有适当管辖权的法庭发出指令予以披露的保密资料则不在此限；

（2）乙方绝不会为了自己、其亲友以及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利用保密资料；

（3）乙方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资料向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

6.3 本合同期满或乙方被提前解除委任时，或在甲方所要求的任何时间，乙方须立即、全部、有效地将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返还甲方，而该等资料由乙方持有或在其控制之下，无论该等资料是否原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6.4 乙方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種知识产权均由甲方独自享有，惟乙方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種知识产权则除外。

第7条 委任终止

7.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于终止委任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1) 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甲方的公司章程、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禁止乙方出任董事；
- (2) 乙方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本合同所应履行之义务；
- (3) 乙方按本合同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严重失职或故意疏忽；
- (4)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名誉严重受损，或损害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利益；
- (5) 乙方因任何疾病或意外事件等原因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
- (6)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因任何有关操守或诚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判刑；
- (7) 乙方被免除甲方董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甲方董事；
- (8) 乙方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协议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
- (9) 乙方出现《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不得担（兼）任甲方董事的情况；
- (10) 乙方根据甲方公司章程被免除董事职务；
- (11) 乙方一年内累计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 (12) 于委任期间拒绝执行甲方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13)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及其附属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
- (14) 精神失常或因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疾病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
- (15) 乙方按甲方公司章程离任的。

7.2 除第 7.1 条的规定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亦可以书面通知乙方即时解除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

(1) 乙方因健康原因在十二个月内已累计达二百六十五个工作日未能实质性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

(2)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合同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

(3) 乙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委任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

7.3 如果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委任关系因为发生第 7.1 条或第 7.2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7.4 若乙方的委任被终止，无论理由为何、有否预先通知或以何种方式终止，乙方必须立刻向甲方辞去公司董事一职，并同意在委任终止后的任何时间，不会自称仍然与甲方有任何关联。

7.5 乙方不会在受委任期间或在委任终止后一年内，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而怂恿甲方的任何雇员、工人、经理或董事及监事离任，不论此等人士会否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的有关聘约。

7.6 在甲方将被收购的情况下，乙方在甲方的股东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甲方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1) 任何人向甲方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2) 任何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甲方公司章程所称“控股股东”的定义相同。

如果乙方不遵守本条规定收取任何除第 7.6 条由甲方股东所批准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乙方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8条 违约及仲裁

8.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救济措施。在不违反第 8.2 条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救济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

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救济措施或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救济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救济措施。

8.2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8.3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8.3.1 凡涉及(i)甲方与其董事或高级管理层成员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甲方董事、或者高级管理层成员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8.3.2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8.3.3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8.3.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第 8.3.1 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3.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8.3.6 此项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8.3.7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第9条 赔偿

9.1 乙方在履行非执行董事的职权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甲方因此承担的所有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损失。

9.2 乙方若因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甲方的公司章程向乙方索赔。

第10条 通知

10.1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2)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但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印刷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10.2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见本合同首页。

第11条 附则

11.1 乙方承认并保证，除本合同明确规定者外，甲方与乙方先前未就本合同所载明的事项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合同或安排。

11.2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11.3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则不在此限）。

11.4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11.5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11.6 本合同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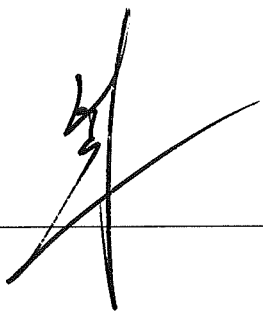
11.7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和管辖。

11.8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1.9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宋文兰代表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overlapping strokes, is positioned above a thin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a stylized representation of the name 'Song Wenlan'.

由钟颖签署：

钟颖

**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甲方：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住所为中国河北省衡水市景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宋文兰；

乙方：古群，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6404145468，其住所为中国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74 号院 38 号楼 4 单元 11 层 1101 号。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1条 委任

1.1 本合同旨在确定并规范甲方作为委任方、乙方作为受委任方的委任与服务关系。

1.2 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1.3 乙方同意依据本合同规定接受委任担任甲方董事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1.4 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所规定的事项的全部法律文件，并取代甲乙双方此前所达成的与上述事项有关的一切口头讨论和书面合同。

第2条 任期

2.1 除非本合同第 8 条另有规定，从甲方的 H 股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乙方担任甲方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每届任期为三年，期满后可以连选连任。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并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甲方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七条所列情形外，乙方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3条 职责

3.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

及其它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甲方的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甲方的股东会的合法决议及董事会的合法决议，履行其董事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3.2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及符合一切（包括经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下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布的《董事责任指引》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乙方并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承诺遵守及履行甲方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3.3 除了《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所列出可能会影响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因素（副本载于本合同附录）外，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没有任何其他会影响甲方评估乙方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的因素或情况。

3.4 乙方确认对甲方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与甲方业务有竞争或进行任何会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3.5 乙方负责向甲方董事会提供独立意见及判断。乙方向甲方承诺，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不受甲方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甲方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乙方向甲方确认，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第4条 保证及承诺

4.1 乙方特此向甲方陈述并保证：

- （1） 符合《香港上市规则》下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 （2）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每年向甲方确认乙方的独立性；
- （3） 日后若本条款提及的情况有任何变动时乙方须尽快告知甲方。

4.2 日后若乙方不符合《香港上市规则》下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要求，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甲方亦有权继续委任乙方作为甲方非执行董事。

第5条 报酬及费用

5.1 甲方应支付予乙方的薪酬由双方协商，并经甲方股东会审议确定。

5.2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向甲方提供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甲方营运有关的事项而由乙方垫付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乙方出示有关的发票及/或有效凭证后，在中国有关法律及政策的许可范围内甲方将予以返还。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款项，让乙方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但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开支凭证，以抵消该款项。

5.3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董事责任保险。

第6条 不予竞争

6.1 乙方保证在其受委任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在其与甲方之委任关系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乙方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甲方或任何附属公司、参股公司（以下合称“**成员单位**”）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或直接或间接地拥有该等业务的权益或参与该等业务，或向任何与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之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谋取任何身份或职位，亦不接受任何与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所提供的任何身份或职位。

第7条 保密责任

7.1 乙方意识到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所拥有及/或由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保管的保密资料（以下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计划、内幕消息。乙方确认保密资料为甲方独自所有及/或由甲方保管。

7.2 无论是在本合同期内，或是在乙方停止受委任担任甲方董事后的任何时间内（除非该等保密资料已进入公开状态），乙方保证：

（1） 乙方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因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有必要向甲方有关雇员及甲方聘用的专业人员披露的保密资料或获董事会授权或由有适当管辖权的法庭发出指令予以披露的保密资料则不在此限；

（2） 乙方绝不会为了自己、其亲友以及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利用保密资料；

（3） 乙方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资料向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

7.3 本合同期满或乙方被提前解除委任时，或在甲方所要求的任何时间，乙方须立即、全部、有效地将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返还甲方，而该等资料由乙方持有或在其控制之下，无论该等资料是否原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7.4 乙方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種知识产权均由甲方独自享有，惟乙方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種知识产权则除外。

第8条 委任终止

8.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于终止委任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1） 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甲方的公司章程、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禁止乙方出任董事；

（2） 乙方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本合同所应履行之义务；

（3） 乙方按本合同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严重失职或故意疏忽；

（4）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名誉严重受损，或损害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利益；

（5） 乙方因任何疾病或意外事件等原因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

（6）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因任何有关操守或诚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判刑；

（7） 乙方被免除甲方董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甲方董事；

（8） 乙方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协议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

（9） 乙方出现《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不得担（兼）任甲方董事的情况；

（10） 乙方根据甲方公司章程被免除董事职务；

（11） 乙方一年内累计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12） 于委任期间拒绝执行甲方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13）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及其附属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

（14） 精神失常或因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疾病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

（15） 乙方按甲方公司章程离任的。

8.2 除第 8.1 条的规定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亦可以书面通知乙方即时解除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

(1) 乙方因健康原因在十二个月内已累计达二百六十五个工作日未能实质性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

(2)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合同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

(3) 乙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委任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

8.3 如果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委任关系因为发生第 8.1 条或第 8.2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8.4 若乙方的委任被终止，无论理由为何、有否预先通知或以何种方式终止，乙方必须立刻向甲方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职，并同意在委任终止后的任何时间，不会自称仍然与甲方有任何关联。

8.5 乙方不会在受委任期间或在委任终止后一年内，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而怂恿甲方的任何雇员、工人、经理或董事及监事离任，不论此等人士会否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的有关聘约。

8.6 在甲方将被收购的情况下，乙方在甲方的股东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甲方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1) 任何人向甲方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2) 任何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甲方公司章程所称“控股股东”的定义相同。

如果乙方不遵守本条规定收取任何除第 8.6 条由甲方股东所批准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乙方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9条 违约及仲裁

9.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救济措施。在不违反第 9.2 条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救济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

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救济措施或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救济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救济措施。

9.2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9.3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9.3.1 凡涉及(i)甲方与其董事或高级管理层成员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甲方董事、或者高级管理层成员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9.3.2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9.3.3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9.3.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第 9.3.1 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3.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9.3.6 此项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9.3.7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第10条 赔偿

10.1 乙方在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权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甲方因此承担的所有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损失。

10.2 乙方若因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甲方的公司章程向乙方索赔。

第11条 通知

11.1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2)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但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印刷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11.2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见本合同首页。

第12条 附则

12.1 乙方承认并保证，除本合同明确规定者外，甲方与乙方先前未就本合同所载明的事项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合同或安排。

12.2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12.3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则不在此限）。

12.4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12.5 如双方同意调整于本合同下应支付予乙方之报酬，该调整将不会构成一份新的合约，而乙方之委任将继续受限于本合同。

12.6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12.7 本合同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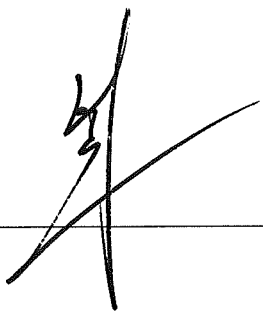
12.8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和管辖。

12.9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2.10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宋文兰代表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with the first character being '宋' (Song) and the second character being '文' (Wen). The horizontal line is a simple, straight line that spans the width of the signature.

由古群签署：

古群

附录

《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

在评估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时，本交易所将考虑下列各项因素，但每项因素均不一定产生定论，只是假如出现下列情况，董事的独立性可能有较大机会被质疑：

(1) 该董事持有占上市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数目超过 1%；

注：1. 上市发行人若拟委任持有超过 1%权益的人士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在委任前先行证明该人选确属独立人士。持有 5%或 5%以上权益的人选，一般不被视作独立人士。

2. 计算《上市规则》第 3.13 (1) 条的 1%上限时，上市发行人必须将有关董事法律上持有或实益持有的股份总数，连同任何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权、可转换证券及其他权利（不论是以合约或其他形式所订明）在获行使而要求发行股份时须向该董事或其代名人发行的股份总数，一并计算。

(2) 该董事曾从核心关连人士或上市发行人本身，以馈赠形式或其他财务资助方式，取得上市发行人任何证券权益。然而，在不抵触《上市规则》第 3.13 (1) 条注 1 的条件下，如该董事从上市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但不是从核心关连人士）收取股份或证券权益，是作为其董事袍金的一部分，又或是按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七章而设定的股份计划而收取，则该董事仍会被视为独立董事；

(3) 该董事是或曾是当时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于被委任前的两年内，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务之专业顾问的董事、合伙人或主事人，又或是或曾是该专业顾问当时有份参与，或于相同期间内曾经参与，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关服务的雇员：

(a) 上市发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或核心关连人士；或

(b) 在建议委任该人士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两年内，该等曾是上市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任何人士，或（若发行人没有控股股东）曾是上市发行人的最高行政人员或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

(4) 该董事现时或在建议委任其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内，于上市发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属公司的任何主要业务活动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与上市发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属公司之间或与上市发行人任何核心关连人士之间的重大商业交易；

(5) 该董事出任董事会成员之目的，在于保障某个实体，而该实体的利益有别于整体股东的利益；

(6) 该董事当时或被建议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日期之前两年内，曾与上市发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有关连；

注：在不影响上述条文的一般性的原则下，就《上市规则》第 3.13 (6) 条而言，任何与上市发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同居俨如配偶的人士，以及该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的子女及继子女、父母及继父母、兄弟姊妹以及继兄弟姊妹，皆视为与该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有关连。在某些情况下，该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的以下亲属：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外孙；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子女，亦可能会被视为与有关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有同样的关连关系。在这些情况下，上市发行人将要向本交易所提供一切有关数据，让本交易所得以作出决定。

(7) 该董事当时是（或于建议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两年内曾经是）上市发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又或上市发行人任何核心关连人士的行政人员或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及

注：「行政人员」包括公司内任何担任管理职责的人士以及出任公司秘书一职者。

(8) 该董事在财政上倚赖上市发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又或上市发行人的核心关连人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向发行人或新申请人（视属何情况而定）确认以下各项，而发行人必须在其委任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告中确认该董事已确认以下各项，而新申请人则必须在申请版本、其后呈交本交易所的每份上市文件拟稿及上市文件中确认该董事已确认以下各项：

- (a) 其与《上市规则》第3.13(1)至(8)条所述的各项因素有关的独立性；
- (b) 其过去或当时于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业务中的财务或其他权益，或与发行人的任何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的任何关连（如有）；及
- (c) 独立非执行董事于获委任之时并无其他可能会影响其独立性的因素。

日后若情况有任何变动以致可能会影响其独立性，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发行人及本交易所。上市发行人每年均须在年报中确认其是否仍然认为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确属独立人士。

附注：

1. 《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的因素仅作指引之用，而并无意涵盖一切情况。本交易所在评估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时，可就个别情况考虑其他有关的因素。
2. 根据《上市规则》第3.13条厘定董事是否独立时，有关因素同样适用于该董事的直系家属。「直系家属」的定义载于《上市规则》第14A.12(1)(a)条。

**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甲方：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住所为中国河北省衡水市景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宋文兰；

乙方：于庆，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70687198410010113，其住所为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 12 号楼 408 室。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1条 委任

1.1 本合同旨在确定并规范甲方作为委任方、乙方作为受委任方的委任与服务关系。

1.2 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1.3 乙方同意依据本合同规定接受委任担任甲方董事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1.4 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所规定的事项的全部法律文件，并取代甲乙双方此前所达成的与上述事项有关的一切口头讨论和书面合同。

第2条 任期

2.1 除非本合同第 8 条另有规定，从甲方的 H 股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乙方担任甲方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每届任期为三年，期满后可以选择连选连任。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并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甲方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七条所列情形外，乙方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3条 职责

3.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

及其它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甲方的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甲方的股东会的合法决议及董事会的合法决议，履行其董事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3.2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及符合一切（包括经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下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布的《董事责任指引》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乙方并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承诺遵守及履行甲方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3.3 除了《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所列出可能会影响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因素（副本载于本合同附录）外，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没有任何其他会影响甲方评估乙方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的因素或情况。

3.4 乙方确认对甲方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与甲方业务有竞争或进行任何会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3.5 乙方负责向甲方董事会提供独立意见及判断。乙方向甲方承诺，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不受甲方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甲方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乙方向甲方确认，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第4条 保证及承诺

4.1 乙方特此向甲方陈述并保证：

- （1） 符合《香港上市规则》下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 （2）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每年向甲方确认乙方的独立性；
- （3） 日后若本条款提及的情况有任何变动时乙方须尽快告知甲方。

4.2 日后若乙方不符合《香港上市规则》下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要求，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甲方亦有权继续委任乙方作为甲方非执行董事。

第5条 报酬及费用

5.1 甲方应支付予乙方的薪酬由双方协商，并经甲方股东会审议确定。

5.2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向甲方提供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甲方营运有关的事项而由乙方垫付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乙方出示有关的发票及/或有效凭证后，在中国有关法律及政策的许可范围内甲方将予以返还。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款项，让乙方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但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开支凭证，以抵消该款项。

5.3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董事责任保险。

第6条 不予竞争

6.1 乙方保证在其受委任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在其与甲方之委任关系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乙方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甲方或任何附属公司、参股公司（以下合称“**成员单位**”）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或直接或间接地拥有该等业务的权益或参与该等业务，或向任何与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之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谋取任何身份或职位，亦不接受任何与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所提供的任何身份或职位。

第7条 保密责任

7.1 乙方意识到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所拥有及/或由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保管的保密资料（以下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计划、内幕消息。乙方确认保密资料为甲方独自所有及/或由甲方保管。

7.2 无论是在本合同期内，或是在乙方停止受委任担任甲方董事后的任何时间内（除非该等保密资料已进入公开状态），乙方保证：

（1） 乙方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因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有必要向甲方有关雇员及甲方聘用的专业人员披露的保密资料或获董事会授权或由有适当管辖权的法庭发出指令予以披露的保密资料则不在此限；

（2） 乙方绝不会为了自己、其亲友以及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利用保密资料；

（3） 乙方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资料向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

7.3 本合同期满或乙方被提前解除委任时，或在甲方所要求的任何时间，乙方须立即、全部、有效地将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返还甲方，而该等资料由乙方持有或在其控制之下，无论该等资料是否原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7.4 乙方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種知识产权均由甲方独自享有，惟乙方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種知识产权则除外。

第8条 委任终止

8.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于终止委任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1） 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甲方的公司章程、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禁止乙方出任董事；
- （2） 乙方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本合同所应履行之义务；
- （3） 乙方按本合同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严重失职或故意疏忽；
- （4）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名誉严重受损，或损害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利益；

- （5） 乙方因任何疾病或意外事件等原因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
- （6）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因任何有关操守或诚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判刑；

- （7） 乙方被免除甲方董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甲方董事；
- （8） 乙方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协议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
- （9） 乙方出现《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不得担（兼）任甲方董事的情况；
- （10） 乙方根据甲方公司章程被免除董事职务；
- （11） 乙方一年内累计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 （12） 于委任期间拒绝执行甲方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13）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及其附属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

- （14） 精神失常或因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疾病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

- （15） 乙方按甲方公司章程离任的。

8.2 除第 8.1 条的规定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亦可以书面通知乙方即时解除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

(1) 乙方因健康原因在十二个月内已累计达二百六十五个工作日未能实质性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

(2)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合同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

(3) 乙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委任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

8.3 如果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委任关系因为发生第 8.1 条或第 8.2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8.4 若乙方的委任被终止，无论理由为何、有否预先通知或以何种方式终止，乙方必须立刻向甲方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职，并同意在委任终止后的任何时间，不会自称仍然与甲方有任何关联。

8.5 乙方不会在受委任期间或在委任终止后一年内，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而怂恿甲方的任何雇员、工人、经理或董事及监事离任，不论此等人士会否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的有关聘约。

8.6 在甲方将被收购的情况下，乙方在甲方的股东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甲方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1) 任何人向甲方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2) 任何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甲方公司章程所称“控股股东”的定义相同。

如果乙方不遵守本条规定收取任何除第 8.6 条由甲方股东所批准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乙方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9条 违约及仲裁

9.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救济措施。在不违反第 9.2 条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救济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

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救济措施或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救济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救济措施。

9.2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9.3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9.3.1 凡涉及(i)甲方与其董事或高级管理层成员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甲方董事、或者高级管理层成员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9.3.2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9.3.3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9.3.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第 9.3.1 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3.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9.3.6 此项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9.3.7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第10条 赔偿

10.1 乙方在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权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甲方因此承担的所有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损失。

10.2 乙方若因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甲方的公司章程向乙方索赔。

第11条 通知

11.1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2)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但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印刷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11.2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见本合同首页。

第12条 附则

12.1 乙方承认并保证，除本合同明确规定者外，甲方与乙方先前未就本合同所载明的事项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合同或安排。

12.2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12.3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则不在此限）。

12.4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12.5 如双方同意调整于本合同下应支付予乙方之报酬，该调整将不会构成一份新的合约，而乙方之委任将继续受限于本合同。

12.6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12.7 本合同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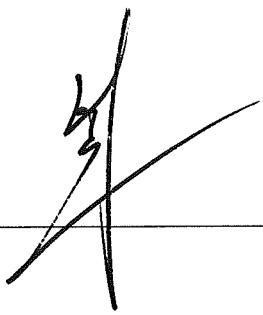
12.8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和管辖。

12.9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2.10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宋文兰代表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line and extends slightly above and below it.

由于庆签署：

于秋

附录

《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

在评估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时，本交易所将考虑下列各项因素，但每项因素均不一定产生定论，只是假如出现下列情况，董事的独立性可能有较大机会被质疑：

(1) 该董事持有占上市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数目超过 1%；

注：1. 上市发行人若拟委任持有超过 1%权益的人士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在委任前先行证明该人选确属独立人士。持有 5%或 5%以上权益的人选，一般不被视作独立人士。

2. 计算《上市规则》第 3.13 (1) 条的 1%上限时，上市发行人必须将有关董事法律上持有或实益持有的股份总数，连同任何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权、可转换证券及其他权利（不论是以合约或其他形式所订明）在获行使而要求发行股份时须向该董事或其代名人发行的股份总数，一并计算。

(2) 该董事曾从核心关连人士或上市发行人本身，以馈赠形式或其他财务资助方式，取得上市发行人任何证券权益。然而，在不抵触《上市规则》第 3.13 (1) 条注 1 的条件下，如该董事从上市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但不是从核心关连人士）收取股份或证券权益，是作为其董事袍金的一部分，又或是按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七章而设定的股份计划而收取，则该董事仍会被视为独立董事；

(3) 该董事是或曾是当时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于被委任前的两年内，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务之专业顾问的董事、合伙人或主事人，又或是或曾是该专业顾问当时有份参与，或于相同期间内曾经参与，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关服务的雇员：

(a) 上市发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或核心关连人士；或

(b) 在建议委任该人士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两年内，该等曾是上市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任何人士，或（若发行人没有控股股东）曾是上市发行人的最高行政人员或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

(4) 该董事现时或在建议委任其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内，于上市发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属公司的任何主要业务活动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与上市发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属公司之间或与上市发行人任何核心关连人士之间的重大商业交易；

(5) 该董事出任董事会成员之目的，在于保障某个实体，而该实体的利益有别于整体股东的利益；

(6) 该董事当时或被建议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日期之前两年内，曾与上市发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有关连；

注：在不影响上述条文的一般性的原则下，就《上市规则》第 3.13 (6) 条而言，任何与上市发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同居俨如配偶的人士，以及该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的子女及继子女、父母及继父母、兄弟姊妹以及继兄弟姊妹，皆视为与该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有关连。在某些情况下，该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的以下亲属：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外孙；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子女，亦可能会被视为与有关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有同样的关连关系。在这些情况下，上市发行人将要向本交易所提供一切有关数据，让本交易所得以作出决定。

(7) 该董事当时是（或于建议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两年内曾经是）上市发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又或上市发行人任何核心关连人士的行政人员或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及

注：「行政人员」包括公司内任何担任管理职责的人士以及出任公司秘书一职者。

(8) 该董事在财政上倚赖上市发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又或上市发行人的核心关连人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向发行人或新申请人（视属何情况而定）确认以下各项，而发行人必须在其委任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告中确认该董事已确认以下各项，而新申请人则必须在申请版本、其后呈交本交易所的每份上市文件拟稿及上市文件中确认该董事已确认以下各项：

- (a) 其与《上市规则》第3.13(1)至(8)条所述的各项因素有关的独立性；
- (b) 其过去或当时于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业务中的财务或其他权益，或与发行人的任何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的任何关连（如有）；及
- (c) 独立非执行董事于获委任之时并无其他可能会影响其独立性的因素。

日后若情况有任何变动以致可能会影响其独立性，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发行人及本交易所。上市发行人每年均须在年报中确认其是否仍然认为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确属独立人士。

附注：

1. 《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的因素仅作指引之用，而并无意涵盖一切情况。本交易所在评估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时，可就个别情况考虑其他有关的因素。
2. 根据《上市规则》第3.13条厘定董事是否独立时，有关因素同样适用于该董事的直系家属。「直系家属」的定义载于《上市规则》第14A.12(1)(a)条。

**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甲方：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住所为中国河北省衡水市景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宋文兰；

乙方：张皓，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141122198801240058，其住所为香港新界元朗击壤路 2-10 号喜利大厦 15 楼 J 室。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1条 委任

1.1 本合同旨在确定并规范甲方作为委任方、乙方作为受委任方的委任与服务关系。

1.2 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1.3 乙方同意依据本合同规定接受委任担任甲方董事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1.4 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所规定的事项的全部法律文件，并取代甲乙双方此前所达成的与上述事项有关的一切口头讨论和书面合同。

第2条 任期

2.1 除非本合同第 8 条另有规定，从甲方的 H 股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乙方担任甲方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每届任期为三年，期满后可以连选连任。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并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甲方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七条所列情形外，乙方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3条 职责

3.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

及其它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甲方的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甲方的股东

3.2 会的合法决议及董事会的合法决议，履行其董事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3.3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及符合一切（包括经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下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布的《董事责任指引》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乙方并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承诺遵守及履行甲方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3.4 除了《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所列出可能会影响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因素（副本载于本合同附录）外，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没有任何其他会影响甲方评估乙方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的因素或情况。

3.5 乙方确认对甲方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与甲方业务有竞争或进行任何会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3.6 乙方负责向甲方董事会提供独立意见及判断。乙方向甲方承诺，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不受甲方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甲方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乙方向甲方确认，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第4条 保证及承诺

4.1 乙方特此向甲方陈述并保证：

- （1） 符合《香港上市规则》下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 （2）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每年向甲方确认乙方的独立性；
- （3） 日后若本条款提及的情况有任何变动时乙方须尽快告知甲方。

4.2 日后若乙方不符合《香港上市规则》下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要求，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甲方亦有权继续委任乙方作为甲方非执行董事。

第5条 报酬及费用

5.1 甲方应支付予乙方的薪酬由双方协商，并经甲方股东会审议确定。

5.2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向甲方提供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甲方营运有关的事项而由乙方垫付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乙方出示有关的发票及/或有效凭证后，在中国有关法律及政策的许可范围内甲方将予以返还。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款项，让乙方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但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开支凭证，以抵消该款项。

5.3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董事责任保险。

第6条 不予竞争

6.1 乙方保证在其受委任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在其与甲方之委任关系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乙方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甲方或任何附属公司、参股公司（以下合称“**成员单位**”）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或直接或间接地拥有该等业务的权益或参与该等业务，或向任何与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之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谋取任何身份或职位，亦不接受任何与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所提供的任何身份或职位。

第7条 保密责任

7.1 乙方意识到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所拥有及/或由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保管的保密资料（以下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计划、内幕消息。乙方确认保密资料为甲方独自所有及/或由甲方保管。

7.2 无论是在本合同期内，或是在乙方停止受委任担任甲方董事后的任何时间内（除非该等保密资料已进入公开状态），乙方保证：

（1） 乙方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因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有必要向甲方有关雇员及甲方聘用的专业人员披露的保密资料或获董事会授权或由有适当管辖权的法庭发出指令予以披露的保密资料则不在此限；

（2） 乙方绝不会为了自己、其亲友以及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利用保密资料；

（3） 乙方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资料向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

7.3 本合同期满或乙方被提前解除委任时，或在甲方所要求的任何时间，乙方须立即、全部、有效地将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返还甲方，而该等资料由乙方持有或在其控制之下，无论该等资料是否原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7.4 乙方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種知识产权均由甲方独自享有，惟乙方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種知识产权则除外。

第8条 委任终止

8.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于终止委任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1) 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甲方的公司章程、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禁止乙方出任董事；
- (2) 乙方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本合同所应履行之义务；
- (3) 乙方按本合同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严重失职或故意疏忽；
- (4)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名誉严重受损，或损害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利益；

- (5) 乙方因任何疾病或意外事件等原因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
- (6)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因任何有关操守或诚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判刑；

- (7) 乙方被免除甲方董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甲方董事；
- (8) 乙方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协议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
- (9) 乙方出现《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不得担（兼）任甲方董事的情况；
- (10) 乙方根据甲方公司章程被免除董事职务；
- (11) 乙方一年内累计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 (12) 于委任期间拒绝执行甲方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13)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及其附属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

- (14) 精神失常或因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疾病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

- (15) 乙方按甲方公司章程离任的。

8.2 除第 8.1 条的规定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亦可以书面通知乙方即时解除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

(1) 乙方因健康原因在十二个月内已累计达二百六十五个工作日未能实质性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

(2)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合同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

(3) 乙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委任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

8.3 如果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委任关系因为发生第 8.1 条或第 8.2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8.4 若乙方的委任被终止，无论理由为何、有否预先通知或以何种方式终止，乙方必须立刻向甲方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职，并同意在委任终止后的任何时间，不会自称仍然与甲方有任何关联。

8.5 乙方不会在受委任期间或在委任终止后一年内，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而怂恿甲方的任何雇员、工人、经理或董事及监事离任，不论此等人士会否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的有关聘约。

8.6 在甲方将被收购的情况下，乙方在甲方的股东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甲方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1) 任何人向甲方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2) 任何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甲方公司章程所称“控股股东”的定义相同。

如果乙方不遵守本条规定收取任何除第 8.6 条由甲方股东所批准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乙方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9条 违约及仲裁

9.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救济措施。在不违反第 9.2 条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救济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

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救济措施或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救济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救济措施。

9.2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9.3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9.3.1 凡涉及(i)甲方与其董事或高级管理层成员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甲方董事、或者高级管理层成员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9.3.2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9.3.3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9.3.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第 9.3.1 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3.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9.3.6 此项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9.3.7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第10条 赔偿

10.1 乙方在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权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甲方因此承担的所有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损失。

10.2 乙方若因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甲方的公司章程向乙方索赔。

第11条 通知

11.1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2)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但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印刷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11.2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见本合同首页。

第12条 附则

12.1 乙方承认并保证，除本合同明确规定者外，甲方与乙方先前未就本合同所载明的事项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合同或安排。

12.2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12.3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则不在此限）。

12.4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12.5 如双方同意调整于本合同下应支付予乙方之报酬，该调整将不会构成一份新的合约，而乙方之委任将继续受限于本合同。

12.6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12.7 本合同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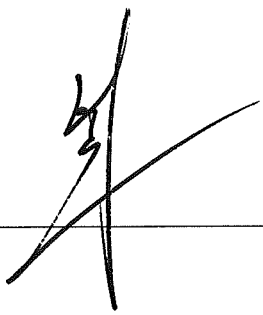
12.8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和管辖。

12.9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2.10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宋文兰代表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overlapping strokes, is positioned above a solid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the name 'Song Wenlan' in a cursive script.

由张皓签署：

张皓

附录

《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

在评估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时，本交易所将考虑下列各项因素，但每项因素均不一定产生定论，只是假如出现下列情况，董事的独立性可能有较大机会被质疑：

(1) 该董事持有占上市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数目超过 1%；

注：1. 上市发行人若拟委任持有超过 1%权益的人士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在委任前先行证明该人选确属独立人士。持有 5%或 5%以上权益的人选，一般不被视作独立人士。

2. 计算《上市规则》第 3.13 (1) 条的 1%上限时，上市发行人必须将有关董事法律上持有或实益持有的股份总数，连同任何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权、可转换证券及其他权利（不论是以合约或其他形式所订明）在获行使而要求发行股份时须向该董事或其代名人发行的股份总数，一并计算。

(2) 该董事曾从核心关连人士或上市发行人本身，以馈赠形式或其他财务资助方式，取得上市发行人任何证券权益。然而，在不抵触《上市规则》第 3.13 (1) 条注 1 的条件下，如该董事从上市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但不是从核心关连人士）收取股份或证券权益，是作为其董事袍金的一部分，又或是按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七章而设定的股份计划而收取，则该董事仍会被视为独立董事；

(3) 该董事是或曾是当时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于被委任前的两年内，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务之专业顾问的董事、合伙人或主事人，又或是或曾是该专业顾问当时有份参与，或于相同期间内曾经参与，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关服务的雇员：

(a) 上市发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或核心关连人士；或

(b) 在建议委任该人士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两年内，该等曾是上市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任何人士，或（若发行人没有控股股东）曾是上市发行人的最高行政人员或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

(4) 该董事现时或在建议委任其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内，于上市发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属公司的任何主要业务活动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与上市发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属公司之间或与上市发行人任何核心关连人士之间的重大商业交易；

(5) 该董事出任董事会成员之目的，在于保障某个实体，而该实体的利益有别于整体股东的利益；

(6) 该董事当时或被建议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日期之前两年内，曾与上市发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有关连；

注：在不影响上述条文的一般性的原则下，就《上市规则》第 3.13 (6) 条而言，任何与上市发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同居俨如配偶的人士，以及该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的子女及继子女、父母及继父母、兄弟姊妹以及继兄弟姊妹，皆视为与该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有关连。在某些情况下，该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的以下亲属：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外孙；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子女，亦可能会被视为与有关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有同样的关连关系。在这些情况下，上市发行人将要向本交易所提供一切有关数据，让本交易所得以作出决定。

(7) 该董事当时是（或于建议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两年内曾经是）上市发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又或上市发行人任何核心关连人士的行政人员或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及

注：「行政人员」包括公司内任何担任管理职责的人士以及出任公司秘书一职者。

(8) 该董事在财政上倚赖上市发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又或上市发行人的核心关连人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向发行人或新申请人（视属何情况而定）确认以下各项，而发行人必须在其委任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告中确认该董事已确认以下各项，而新申请人则必须在申请版本、其后呈交本交易所的每份上市文件拟稿及上市文件中确认该董事已确认以下各项：

- (a) 其与《上市规则》第3.13(1)至(8)条所述的各项因素有关的独立性；
- (b) 其过去或当时于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业务中的财务或其他权益，或与发行人的任何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的任何关连（如有）；及
- (c) 独立非执行董事于获委任之时并无其他可能会影响其独立性的因素。

日后若情况有任何变动以致可能会影响其独立性，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发行人及本交易所。上市发行人每年均须在年报中确认其是否仍然认为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确属独立人士。

附注：

1. 《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的因素仅作指引之用，而并无意涵盖一切情况。本交易所在评估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时，可就个别情况考虑其他有关的因素。
2. 根据《上市规则》第3.13条厘定董事是否独立时，有关因素同样适用于该董事的直系家属。「直系家属」的定义载于《上市规则》第14A.12(1)(a)条。